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秘書彩暖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金融局一二一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九十一年度實收財源約二八三億元，較預算數三二一億元短絀三八億元案，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報立法院
審查在案，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二十八筆耕地，存保公司受託處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五：本基金承受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存保公司受託處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六：本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部分信用部臨時人員薪資及員工退休金等項目，因會計師
評估金額有短估情形，將再補償予承受銀行；台灣省農會入會費擬比照本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
議屏東縣農會入會費處理原則，退還該農會；暨彰化市農會帳列信用部之彰化市民生段五三一之
一等四筆土地，因符合「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第七點規定，可無償返還農會並增加給付
八百萬元予承受銀行，合計本基金須增加給付金額一四、〇四八、二〇二元，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七：關於中興商業銀行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八：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疑涉不法案件四十九件、中興商業銀行疑涉不法案件二件及台中縣神岡鄉農會等七家信用部疑涉不法案件五十件等，業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在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二：關於存保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對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追償，為因應業務需要，謹就原核定之追償原則，擬予以修正或增列，提請 討論。

決 議：

- 關於說明三（一）、（二）二項，照案通過。
- 說明三（三）乙項，以「全部起訴」為原則，惟損害賠償請求金額逾新台幣十億元者，如欲採「一部起訴」，應先提報本委員會核准。
- 關於說明三（四），採取全面假扣押保全程序。
- 說明三（五）關於「應負賠償之人」其資力不佳已無執行受償實益乙節，應逐案評估後提報本委員會考量決定之。

案由三：關於彰化市農會前以推廣股事業資金償還信用部內部融資，申請比照以代收款項償還內部融資處理，由本基金承受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採乙案。

案由四：關於台中縣神岡鄉農會前會計股長王峰霧挪用之農健保費，應否由本基金代為償還王員所虧空之農健保代收款乙案，經彙整存保公司及神岡鄉農會所洽律師意見，提請 討論。

決 議： 請農委會瞭解農會有無能力償還該農健保代收款，如無能力償還，由農委會研議以政府編列預算協助之可行性，倘政府預算無法協助，再提報下一次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關於本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授權存保公司就中興商業銀行以損益分攤方式讓售，於修正部分損益分攤條件後，擇期洽原投標機構辦理第二次比、議價乙案，謹呈報相關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建議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六：關於新增三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會信用部擬列入本基金之優先處理對象，提請 討論。

決 議： 對於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應該農漁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作成同意合併或概括讓與之決議，或由財政部以金融機構併法之機制命令讓與時，始納入本基金之處理對象，優先適用本基金。本案新增三家金檢報告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會信用部，則依前開原則辦理。

案由七： 優先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續相關處理規劃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八： 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標售，謹研提委聘財務顧問公司相關採購原則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 修正後通過。說明二、（一）「財務顧問公司資格條件：以曾經成功協助國內銀行標售不良債權之實務經驗者為限」，修正為「財務顧問公司資格條件：以曾經成功協助國內銀行標售不良債權或有國內外接管或購併銀行之實務經驗者為限」。說明二、（四）奉刪除「委員成員擬包括存保公司總經理．．．及高企接管小組召集人」等文字，授權存保公司本於透明化機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捌、臨時提案：

案 由： 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財、業務狀況持續惡化，請同意列為本基金處理對象，並依本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處理，提請討論。

決 議：

- 同意列入本基金處理。
- 再對該社輔導三個月，若仍未有輔導成效，則俟機處理。